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 年 7 月 20 日

政策措施名称	台州金清水系流域共治实施方案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涉及行业领域	水环境保护			
性质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单位、处室	名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		
	联系人	叶步星	电话	88580785
审查单位、处室	名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		
	联系人	罗国根	电话	88581161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否	
1.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否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歧视性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否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违规减免或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否 （可附相关报告）	
六、适用例外规定		否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		

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起草单位、处室 审查结论	✓ 孙树 7.17
分管领导意见	潘孝云 签字： 2022年 7月17日